

肇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肇府〔2015〕17号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职权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加大对市场、社会和基层政府简政放权力度，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行市、县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5〕31号）的部署，市政府大力组织开展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继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经研究论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发展改革局等 13 个部门的共 28 项事项作出调整，现予公布实施（详见附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的后续工作，确保有关事项衔接顺畅、落实到位。对取消的事项，要狠抓落实，一律不得再行实施，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的事项，要切实做好衔接，并加强对县（市、区）的培训、指导和监督，确保放得下、接得好；对实行重心下移到县镇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原则上市直各有关部门不再直接实施，要将职能重心转向加强对县镇属地执法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并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有关行政职权事项调整后，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相应优化部门内设机构及其职责，厘清部门间职责边界，确保相关责任落到实处，并推动相关事项在省网上办事大厅肇庆分厅受理办结。

各地、各部门在贯彻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径向市编办反映。

附件：肇庆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职权目录（共 28 项）



附件

肇庆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职权目录

(共 28 项)

序号	行使部门	职权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局	行政征收	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收费	1.《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修订)第十九条。 2.《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费标准问题的复函》(肇府办函〔1993〕2号)。 3.《关于收取养路费路桥通行费的年审费问题的复函》(粤办函〔1995〕97号)。	取消	
2	市发展改革局	行政检查	平价商店考核	1.《关于依托供销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平价商店稳定农副产品价格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意见》(粤价〔2011〕39号)。 2.《关于印发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规范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粤价〔2011〕159号)。 3.《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考核办法的通知》(粤价〔2014〕1号)。 4.《关于印发肇庆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考核办法的通知》(肇发改价格〔2014〕49号)第五条。	取消	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序号	行使部门	职权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文物系统风险单位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含一级初审和二、三级审批)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发〔2004〕62号)。 2.《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取消	此项为"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方案的审批及其工程竣工验收"的子项
4	市民政局	其他	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9号)第七、八条。	下放至各县(市)、高要区政府,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管委会实施。	原为非行政许可事项,需提请国家和省批准取消,在此之前暂予以保留,并纳入其他类别管理
5	市民政局	其他	设立社会福利企业核准	1.《残疾人就业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88号)第十条。 2.《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发〔2007〕103号)第五条。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下放至各县(市)、高要区政府,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行使部门	职权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	劳动年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令423号）第十四条。 2.《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受理举报投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网络监察等形式进行。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劳动年审制度的通知》（粤府〔1996〕4号）第一条第三款。	取消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2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下放至各县（市）、高要区政府，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管委会实施。	为“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的子项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施工劳务资质			

序号	行使部门	职权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0	市国土资源局	其他	地级以上市矿业权设置方案编制审查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管理促进整装勘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5号）。	取消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核准（三级及以下）	1.《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504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2.《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四条。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继续受理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核准事项的复函》（粤建许函〔2013〕1967号）。	取消	
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	二级（含临时）建造师资格（质）证书、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申请材料核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48号）第十四条。 3.《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八条。 4.《广东省建设厅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实施办法》（粤建管字〔2008〕30号）第三条。	取消	
13	市农业局	行政征收	船舶港务收费	《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清理涉渔收费减轻渔民负担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5〕34号文）。	取消	
14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许可	输精（卵）管复通手术审批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8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下放至各县（市）、高要区政府，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行使部门	职权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5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运输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2.《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下放至各县（市）、高要区政府，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管委会实施。	
16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国家“三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九条。	下放至各县（市）、高要区政府，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管委会实施。	
17	市安全监管局	行政确认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在建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2004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	取消	
18	市安全监管局	行政确认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在建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2004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	取消	

序号	行使部门	职权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9	市安全监管局	行政确认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第二十五条。	取消	
20	市安全监管局	行政确认	中级安全主任注册	《广东省注册安全主任管理规定》(2003 年粤府令第 85 号)。	取消	
21	市安全监管局	行政确认	初级安全主任资格认定	《广东省注册安全主任管理规定》(2003 年粤府令第 85 号)第四条。	取消	
22	市安全监管局	行政确认	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0 号)第五条第四款。	取消	交由具备法定资质条件的行业协会实施
23	市安全监管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与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令修正)第十条,第十六条。 3.《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发〔2012〕177 号)第 32 项。	下放至各县(市)、高要区政府,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行使部门	职权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4	市安全监管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第79号令修正)第四条第三款。	下放至各县(市)、高要区政府,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管委会实施。	
25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提年修正)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第360号,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3.《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第三条。	下放至各县(市)、高要区政府,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管委会实施。	
26	市工商局	其他	企业年度检验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取消	
27	市工商局	其他	对侵犯亚运标志专有权纠纷的行政调解	《广东省亚运标志保护办法》(2009 年10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令第140号发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下同)第十条。	取消	
28	市体育局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36项。 2.《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 年国家体育总局9号令)第十七条。 3.《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 年国家体育总局9号令)第十一条。	下放至各县(市)、高要区政府,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管委会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肇庆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驻肇单位，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市属各院校。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印发
